

## 东方府院联动执结5起劳动争议案

## 执行兑现农民工工资31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期,东方法院与天安乡人民政府密切联动,成功执结5起劳动争议案件,为6名农民工讨回了31万余元工钱。

据了解,李某忠、王某芬、李某恩、穆某珍、周某良、李某麟6人为海南东方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提供劳务,但该公司未按时支付报酬。6人先后向仲裁机关申请劳动仲

裁。仲裁机关裁决某农业公司向李某忠等6人支付拖欠薪资。

裁决书生效后,某农业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6人多次向某农业公司讨要工资未果,遂向东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东方法院经网络查控、线下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一筹莫展之际,一个有效线索进入视野——被执行人尚有征

地补偿款待发放。针对这一线索,东方法院高度重视,统筹指导两名执行法官对该案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了“双管齐下”的执行方案:一方面加强府院联动,争取天安乡人民政府参与协调执行;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前端化解,多次与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面对面交流,释法说理。

为维护农民工权益,多方统筹协调,将该笔征地补偿款作为可分配的可供执

行财产,优先用于兑付农民工工资。最终,李某忠等6人的31万余元工资由天安乡人民政府全额兑付。

东方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执”的司法情怀和“司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守护好农民工的血汗钱。下一步,东方法院将继续充分利用府院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全方位、多维度保障农民工的基本权益,用实际行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海南邮政推出微电影《一路上“邮”你》  
展现邮政赋能海南发展故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邮政)推出微电影《一路上“邮”你》,用四个鲜活的场景展现了海南邮政服务国家战略、赋能海南发展的生动故事。

截至12月18日晚,中国邮政视频号、中国邮政微信公众号以及海南日报、法治时报、南海网等媒体均发布了该片,网友们纷纷在后台留言“每一个脚印都深入这片海岛的每一个角落,每一抹绿色都出现在海岛不同时代的关键节点……”“封关之日,‘邮’你真好”。

微电影分别以“解放战报”“南繁电报”“特区喜报”“封关捷报”四个片段,展示了海南解放75年来海南邮政(邮电)寄信、发电报、汇款、发行邮票、寄送免税品、录取通知书等多业态,展示了历代邮递员从自行车、汽车、火车、轮船、飞机到今天无人车、窄路蓝缕、风雨兼程的历程。

影片最后把时间拉回了2025年海南自贸港启动封关前夕,一群年轻人聚集在寓意海南自贸港封关的打卡点前一起高喊“海南自贸港封关啦”。新发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特种邮票



微电影《一路上“邮”你》海报。

与历史老邮票相映成趣,凸显邮政“捷报传递,虽远必至”的使命。

据介绍,截至2025年12月,海南邮政已累计开运邮路49条、航空邮路36条、火车邮路5条及海上邮路1条,构建起了立体化寄递体系。

##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定安开展在建工程专项执法检查  
约谈警示2家单位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规范在建工程施工管理,12月20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在建工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城区重点民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涵盖土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阶段。检查人员对各工程项目的环保措施、工地围挡喷淋、裸土覆盖、车辆冲洗设施运行及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逐一检查,并检查施工围挡设置、临时用电规范、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识配备情况,同时核实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的合法性。

此次执法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3个,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罚款2000元,并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责任人,对2家问题隐患突出的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警示。

文昌“治理冬季欠薪专项行动”进企业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前往文昌市某工地,开展“治理冬季欠薪专项行动”进企业活动,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发放政策资料、解读法律法规、接受咨询答疑及访谈排查等方式,向企业和农民工普及劳动保障知识。现场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等宣传材料1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次,访谈施工企业20人次,重点解读工资支付、合同签订、维权途径等内容,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压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欠薪风险,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用工环境奠定基础。该局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欠薪隐患排查,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安心返乡过年,为构建平安文昌、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澄迈开展市容市貌环境  
综合执法整治  
协助整改 解读政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县城区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执法整治专项行动,提升市容环境秩序。

行动当日,澄迈城管执法队伍共出动40人,根据具体任务要求,到县城区人民路和立新路开展夜间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在日间常态化管理基础上,通过错峰、延时执法,重点治理城区主次干道夜间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等扰序问题,同时倡导商贩文明经营,营造整洁和谐的夜间环境。次日,该大队加大县城区农贸市场及其周边道路秩序的整治力度,重点清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行为。

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坚持“劝导为主、整治为辅、标本兼治”原则,对出店经营的商户,耐心宣传市容管理相关规定,引导商户规范进店经营;对占道经营、乱堆杂物等问题,现场明确整改要求,协助当事人清理整改,同时做好政策解读,提升群众配合度。

此次行动精准发力、靶向整治,有效清理各类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了重点区域市容秩序,消除了通行安全隐患,获得周边群众认可。

## 关注 交通安全

## 准确认定责任 耐心诚恳沟通

## 文昌交警高效处置交通事故获赠两面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收到群众送来的两面锦旗,锦旗背后是两段交警执法为民、公正专业的故事,承载着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与感谢。

12月15日,当事人张先生专程来到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据了解,11月29日,张先生

行走在路边时,被后方驶来的摩托车撞伤。事故发生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通过专业细致的现场勘查、走访排查和证据固定,很快锁定了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民警不仅准确认定事故责任,更通过耐心诚恳的沟通,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的严重后果。

11月21日,文昌市翁田镇发生

一起小型汽车与轮式铲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锦山中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公正准确划分事故责任,耐心安抚当事人情绪,解释后续处理流程。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人性化的执法方式,让当事人符先生深受感动。为表达谢意,符先生专程向民警赠送了一面锦旗。

## 无证驾驶还使用伪造驾驶证

## 一男子被定安警方行政拘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警方对一名男子无证驾驶及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据了解,12月12日19时45分许,陈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驶至定安县龙湖镇仙黄线17公里加900米路段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定

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案民警展开调查。经核实,陈某所使用的机动车驾驶证防伪标识、做工材质均存在异常。民警通过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进一步核查,确认陈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所持驾驶证为伪造证件,其行为同时构成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民警当场向陈某进行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告知其违法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定安交警对陈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收缴其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东方交警进高速服务区宣传交通安全

## 提升群众文明行车安全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公安交警走进八所高速服务区,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紧扣“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宣传主题,通过LED屏、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交通参与者身边。

活动现场,宣传交警利用群众前来加油、充电、休息时机,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普及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知识。交警

耐心宣讲“减速、控距、亮尾”行驶和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车辆发生故障时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等行车安全知识,重点讲解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杜绝“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升群众遵规守法、文明行车的安全意识。同时,交警还利用服务区商店的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

放交通安全标语,使过往群众随时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下一步,东方公安交警将持续聚焦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常态化开展进服务区、进企业、进社区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延伸宣传触角,以精准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切实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人人守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反走私普法进景区

12月18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七支队联合儋州市打私办,将反走私普法“搬进”海花岛海洋乐园景区。

活动现场,民警重点讲解离岛免税

政策及“套代购”走私行为,向游客说明通过非法渠道“代购”免税商品并加价销售,属于利用他人免税额度实施的走私行为,不仅违反法律法规,也严重扰乱税收秩序。民警还结合海产品走

私危害生态环境、非法进口玩具存在安全隐患等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案例,让反走私法律知识更加生动易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范耀文)

## 公告

承建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B11-3酒店项目的施工单位海南齐国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FH5CA8B),法定代表人齐国涛(身份证号:411723197412268591),由于你已领取徐州汉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2095050.95元劳务费后逃匿,造成拖欠工人的工资共计148144.5元,你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经我局进一步调查你涉嫌拒付劳动报酬。请齐国涛你本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劳大队处理拖欠工资问题。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新民路57号,联系人:何明武,联系电话:0898-83318965。逾期未到,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通告字[2025]第6号

许林肯: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依法对你作出三亚综执催告告字(2025)第60号《履行义务催告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催告告字(2025)第60号),内容是:

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对你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二、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138件(我局已予以没收)。同时要求你于2025年6月24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义务,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提出。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催告告字(2025)第6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谢英豪、陈有雄  
联系电话:186895103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水城红树湾6号门岗10号楼二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

## 作废声明

兹有本人陈哲明所持有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件编号为万城镇乡字第(2019)1078号,现因个人原因,特声明该证件作废。

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该许可证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及个人持该作废证件从事的相关活动,均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哲明  
2025年12月22日

澄迈县老城镇6个地块征收土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澄迈县27010-202121号地块位于老城镇北一环路口3.1公里处北侧,涉及东水村集体土地67.88亩。

澄迈县27010-2025122-1和27010-2025122-2号地块位于老城镇北二环路与玉堂北路交会处西南侧,分别涉及东水村集体土地14.12亩和121.25亩。

澄迈县27010-202581号地块位于老城镇工业大道与富音路交叉口东北侧,涉及文集村、富苍村、仲音第三村民小组共102.61亩集体土地。

澄迈县2712-2025170号地块位于南二环路南侧,颜春岭西北侧地块,国有土地,涉及荣物村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澄江河改造及景观项目地块位于老城镇澄江河以北,涉及龙吉村、道辅村、美鼎村,共约230亩集体土地。

现征求相关利益人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7日。

联系人:蔡工 13368937348

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